

2011年四川省公务员考试真题《申论》试卷

试卷解析

第一次看题目

1. 确定题型。
2. 注意题干重要提示信息。

第一步：通读

1. 初步明确每组材料的有效信息。(利用划线或圈注的方法确定有效信息)
2. 通读完之后明确材料的整体主题。(一个或多个)

主题：流浪儿童

第二步：复读

1. 根据主题通过复读精确锁定每组材料的有效信息，同时进行归类标注。
2. 将每组材料的有效信息在稿纸上按顺序列出。(可只写关键词)

材料 1. 全国每年流浪儿童人数应该在 100 万至 150 万之间。

材料 2. (1) 总理已经责成民政部抓紧研究流浪儿童救助问题，“严厉打拐”已被写入“十二五”规划草案。民政部将通过源头治理、立法保护、分类施策、完善设施、社会动员参与等“五拳”打拐，保护救助流浪儿童。

(2) 加强对这些孩子家庭的社会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3) 对不履行监护责任的父母，必要时依法停止或转移监护权，以保障儿童权益。

(4) 民政部目前已经确定一些流浪儿童的主要流出地区，并进行警示。如果这些地区工作不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责任人将被追责。

(5) 建设一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下称“未保中心”)。

(6) 民政部还将加快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条例》草案，争取尽快列入立法计划。

(7) 此外，民政部还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民间团体、慈善机构、志愿者组织等发挥积极作用。

材料 3. 近年来，国内掀起了“打拐”热潮，已解救了几千名儿童，移交民政部门数百人。

材料 4. (1) 中国社科院于建嵘教授发出了“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的微博，号召网民随时拍摄流浪儿童照片并挂在微博上，通过网络平台传递信息，解救被拐卖儿童。

(2) 该微博经热心网友不断转发，形成强大舆论传播力量，“微博打拐”遂成为一起非常值得关注的公共事件。在网络舆论的推动下，各地公安、民政部门陆续采取措施，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

(3) 将对拐卖、拐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予以严厉打击。

(4) 对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将予以训诫、警告，交有关部门加强教育管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5) 构成犯罪的，将坚决依法查处。对来历不明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将一律交由技术部门采集DNA样本。

材料 5. (1) 拐卖和乞讨是两件事，拐卖是因缺乏子嗣，乞讨是因谋生乏术。拐卖儿童然后弄残疾再送去乞讨，无论从风险还是成本的角度计算，都只会是小概率事件。为了这一小批人，帮助失去孩子的父母找回子女未免小题大做。那么，有可能在任何一个良善的借口之下，人们就可以对弱势群体为所欲为。

(2) 被拐卖儿童主要是卖给需要的家庭，乞讨的很少，从中找被拐卖儿童好像找错了方向。

(3) 儿童乞讨的现象及背后的整个链条，其发生根源是底层的贫困。在社会层面，比如禁止或限制乞讨、打击或清理小摊小贩等，使贫困逐渐受到系统性的排挤，底层贫困者维持生计、改善生活的愿望和方式在保护城市形象、维护城市秩序等诸多似乎更坚硬的理由面前显得羸弱不堪。



(4) 有些父母确实因生活所迫，带着孩子上街乞讨。如果说拐卖儿童是法律监护的缺位，那么父母带着孩子乞讨所折射出的却是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问题。

(5) 依赖政府和社会建立长期救助机制。把儿童的权利救济和福利保障放到民生的高度，只有政府和社会共同努力，那些不幸儿童的命运才能够得到改变。

材料 6. (1) 发现乞讨儿童后，最重要的是拨打“110”报警，请公安部门进一步侦查询问。

(2) 拐卖儿童屡打不绝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犯罪分子能够获得暴利。利益链条的滋生蔓延，违法成本和回报严重不成比例，是拐卖儿童犯罪之所以猖獗的症结所在。

(3) 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提高处罚和量刑标准，大幅度增加拐卖儿童犯罪的成本，使其成为犯罪分子不敢触碰的“高压线”，还需在法制建设和执行上有更大的力度。

(4) 公权力救济，作为“有益补充”的私力救济也具有强大的影响力。要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必须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个体系中，最为急迫的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尤其是对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救助、生活救助等。同时，政府还必须加大对义务教育与就业培训的投入。

材料 7. 内因则是教育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好流浪儿童问题，不让这些形成流浪习惯的孩子重新去流浪，就应当从打击犯罪和继续教育两方面下手。

材料 8. (1) 中心的软件、硬件设施功能还达不到要求，有一部分智障孩子进不来。

(2) 这个女孩一直在编故事、说谎话。

(3) 聋哑孩子本来就倔强，她不愿待在救助站里，晚上一直哭喊，还用头撞墙，整个屋子的孩子都不能休息。

(4) 目前，他们对受助的儿童主要进行心理矫正，同时尽可能使其学习一些知识和技能。

材料 9. (1) 苏州市救助管理站朱站长说，由于家庭变故，如父母离异、父母被判刑，或是隔代教养等原因，不少流浪儿童从小就得不到家庭的温暖，缺少关爱，性格悲观冷漠、孤僻。

(2) 依照《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给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如住所，食物、医疗等，以生活救助、物质救助为主。

(3) 救助保护中心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的非正规教育，极大地限制了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根据他们的年龄特征和个体差异设置不同的课程，开展针对性教育。

(4) 一些老员工思想停留于收容遣送时期，仍按原有工作方式行事，缺乏对救助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学习与钻研，对流浪未成年人尤其是痴、呆、傻未成年人有厌恶、嫌弃情绪。

(5) 在部分地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岗位职责匹配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学专业、法律专业、心理专业、网络信息专业等人才资源不足。救助保护中心的长效学习机制和科学的岗位考核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材料 10. 2011 年 5 月 1 日出版的第 9 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的重要讲话。积极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相适应的社会管理体系，确保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稳定。3. 按基本类别对材料要点进行归类标注。

第二次看题目

1. 看一题做一题。

2. 充分关注“要求”，重点关注字数和对策要求。

第三步：跳读+精读+草拟提纲

第一题：结合“给定资料”，概括“微博打拐”活动的积极意义及其存在的问题。(20分)

要求：表达准确、简洁明了，条理清晰，不超过 200 字。

1. 跳读，找到材料 4、5 中对“微博打拐”的具体描述，重点寻找其“积极意义”与“问题”。

2. 精读，合并同类项，进行二次分类。



3. 草拟提纲（草稿纸上）

中国社科院于建嵘教授发出了“随手拍照解救乞讨儿童”的微博，号召网民随时拍摄流浪儿童照片并挂在微博上，通过网络平台传递信息，解救被拐卖儿童。该微博经热心网友不断转发，形成强大舆论传播力量，“微博打拐”遂成为一起非常值得关注的公共事件。

拐卖和乞讨是两件事，是小概率事件，不仅小题大做，并且可能对弱势群体为所欲为。被拐卖儿童主要是卖给需要的家庭，乞讨的很少，从中找被拐卖儿童好像找错了方向。根源在于底层的贫困，使贫困逐渐受到系统性的排挤，底层贫困者维持生计、改善生活的愿望和方式在保护城市形象、维护城市秩序等诸多似乎更坚硬的理由面前显得羸弱不堪。父母因为生活所迫带着孩子乞讨是儿童福利和社会保障问题。依赖政府和社会建立长期救助机制。把儿童的权利救济和福利保障放到民生的高度。

第二题：针对给定资料 8、9 所反映的问题，请你就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更好地开展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30 分）

要求：问题定位准确，措施具体可行，不超过 500 字。

1. 跳读，找到材料 8、9 中对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反映的问题和救助工作建议的具体描述。

2. 精读，合并同类项，进行二次分类。

3. 草拟提纲（草稿纸上）

中心的软件、硬件设施功能还达不到要求，有一部分智障孩子进不来。这个女孩一直在编故事、说谎话。聋哑孩子本来就倔强，她不愿待在救助站里。他们对受助的儿童主要进行心理矫正，同时尽可能使其学习一些知识和技能。不少流浪儿童从小就得不到家庭的温暖，缺少关爱，性格悲观冷漠、孤僻。救助保护中心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的非正规教育，极大地限制了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需要根据他们的年龄特征和个体差异设置不同的课程，开展针对性教育。一些老员工思想停留于收容遣送时期，仍按原有工作方式行事，缺乏对救助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的学习与钻研，对流浪未成年人尤其是痴、呆、傻未成年人有厌恶、嫌弃情绪。在部分地区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岗位职责匹配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学专业、法律专业、心理专业、网络信息专业等人才资源不足。救助保护中心的长效学习机制和科学的岗位考核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第四步：下笔成文

第一题：结合“给定资料”，概括“微博打拐”活动的积极意义及其存在的问题。（20 分）

要求：表达准确、简洁明了，条理清晰，不超过 200 字。

“微博打拐”的积极意义是通过网络平台传递信息能形成强大舆论传播力量，推动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但也会导致以下问题的出现：一、拐卖儿童乞讨是小概率事件未免小题大做并会造成对弱势群体伤害。二、拐卖儿童在乞讨儿童中仅占少数，很难从乞讨儿童中寻找被拐儿童。三、微博打拐是排斥贫困，损害底层贫困者改善生活、维持生计的权利。四、儿童乞讨问题解决依赖政府和社会建立长期救助机制，不仅限于“打拐”。

第二题：针对给定资料 8、9 所反映的问题，请你就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更好地开展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30 分）

要求：问题定位准确，措施具体可行，不超过 500 字。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作为一个新的机构，在实际运行中，发现了一些具体问题。主要表现在：一、软硬件设施不达标，无法救助所有流浪儿童。二、流浪儿童普遍存在心理问题，如撒谎、冷漠、孤僻等，救助中心无法给予相应疏导。三、救助中心对流浪儿童的教育忽视了年龄的阶段性认证，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救助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理念陈旧，难以适应现在的新形势。五、救助中心普遍缺乏心理学、法律、社会学、信息技术等专业性的人才。六、欠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如人才培养和考核机制。

鉴于此，救助中心要想更好的开展工作，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加大投入，完善硬件设施，扩充中心收容能力，从而满足流浪儿童的不同需求。二、聘请心理学方面的专业人士或者培养员工心理辅导能力，进而全面开展对流浪儿童的心理辅导，缓解其心理危机。三、改善救助中心的教育模式，实施阶段性教



育，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采取不同的教育，使其更加具有针对性。四、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从而适应流浪儿童的教育工作。五、引进并培养一批专业人才，建立具备心理学、法律、社会学、信息技术等各专业的人才队伍。六、建立和完善长效学习机制和科学的岗位考核机制。

第三题：结合给定资料，围绕“保护救助流浪儿童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这一话题，自拟题目，自选角度，写一篇议论文。（50分）

要求：观点明确，联系实际，分析深入，条理清楚，结构完整，卷面整洁，书写工整，800~1000字。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保护救助流浪儿童

人群中、地铁里、火车站……常常会看到一个个蓬头、垢面、羸弱的身影，“叔叔阿姨，行行好吧！”这些流浪乞讨儿童用他们微弱的声音、无助的眼神一遍遍地撕裂着我们的心。据统计，我国每年流浪儿童总数过百万，而这一现象也越来越受到政府与社会的关注。

家庭贫穷也许是流浪儿童产生的直接原因，但政府对这一群体管理与保护不力，社会对他们的关爱与救助缺乏却是这一现象无法妥善解决的深层次原因。而流浪儿童的救助问题是一个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效的深度体现。因此我们要保护救助流浪儿童，就要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形式，让政府与社会共同承担起这一责任。

政府作为管理者，承担行政、立法、执法的责任，主导流浪儿童的保护救助工作。政府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源头上杜绝由贫困而产生的流浪儿童；加强立法保护儿童权益，让流浪儿童的保护工作有法可依，同时加大打拐执法的力度，严惩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建立流浪儿童救助中心，收容救助流浪儿童。民政部“源头治理、立法保护、分类施策、完善设施、社会动员参与”的“五拳”打拐方针就是这一责任的集中体现。而新疆通过多年的持续硬件投入，建立保护中心，最终迎来了“接回所有新疆籍流浪儿童”的实际行动。不难看出，这些工作是流浪儿童保护工作中主导和基础的内容，是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

社会作为协同方，承担配合、推动、补充的责任，参与流浪儿童的保护救助工作。中科院于建嵘教授发起的“微博打拐”活动，通过网络平台传递信息，解救被拐儿童，形成强大舆论传播力量，在舆论的推动下，各地公安、民政部门陆续采取措施，严厉打击拐卖儿童的犯罪行为，这是社会力量推动流浪儿童保护救助工作的明证。同时，由政府投入的救助中心，也需要民间团体、慈善机构、志愿者的加入，一方面为救助中心的硬件建设提供相应的资金补充；另一方面，也是救助中心人力资源的有效补充。最后，社会也要对流浪儿童有更多的关爱和帮助，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虽然这些工作最终都是通过政府主导的力量完成的，但社会的参与也是必不可少的。

只要政府与社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社会管理体系，就能真正地做好流浪儿童的保护和救助工作，让他们重回校园享受童年的欢笑，我们也会看到一个充满爱与幸福的家庭。

